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比特幣購買計劃**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過全面分析市場環境、行業趨勢、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戰略，認為近期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經過階段性調整，比特幣作為行業標杆資產，具備較強的長期投資價值。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計劃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進行總金額不超過50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萬元)的比特幣購買計劃(「潛在投資」)。潛在投資的代價將根據比特幣在公開市場的買入價釐定，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進行。

該潛在投資旨在構成本集團資產多元化配置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根據加密貨幣市場的表現及價格等情況，選擇及決定適當的購買時機及所購買的比特幣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潛在投資購入合共約24.29單位的比特幣，平均買入價為82,338美元，總代價約為20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萬元)。

就潛在投資已進行的購買，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故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